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密云区 2024 年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整治、创城
工作和部分基础设施巡查第三方监督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824210200006291-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鑫诚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0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2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824210200006291-XM001

2.项目名称：密云区 2024 年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整治、创城工作和部分基础设施巡查第三方监督检查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97.1923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7.192314 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密云区 2024 年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整治、创城工作和部分基础设施巡查第三方监督检查项目 | 297.192314 | 1 | 根据《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考核评分标准》《北京市密云区关于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密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评比办法》《北京市密云区农村地区保洁员（垃圾分类指导员）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相应检查指标体系开展对 17 个镇 327 个行政村以及 28 个居住小区的人居环境现场检查、复查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

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近三年内（2021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4)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及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

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只作留存备案用）和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存储）备查，纸质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封套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 358 号 B 座

联系方式：马科长 010-69042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鑫诚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 293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010-89081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秀华

电话：010-890816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1.本项目预算为：297.192314（人民币 万元）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7.192314（人民币 万元）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1 | 密云区 2024 年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整治、创城工作和部分基础设施巡查第三方监督检查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包： <u>不要求</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至招标代理</u>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鑫诚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908167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 293 号院 3 号楼</u>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u>； 缴纳时间：<u>本项目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按规定付清。</u></p> |
| 28 | 其他要求 | <p>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只作留存备案用）和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存储）备查，纸质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封套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p>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7.2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表（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中标金额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不适用）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评审条款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时，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在指定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p> <p>①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商务部分 (20分) | 类似业绩 | 15 | <p>近三年（2021年9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p> <p>供应商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日期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完整资料的不得分，或经评审专家商议不属于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
| | 团队配置 | 5 | <p>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了详细的团队配置、分工明确、合理、清晰，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得 $3 \leq X \leq 5$ 分；</p> <p>②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了较详细的团队配置，分工较合理、较清晰，较明确，人员相关经验较丰富，得 $2 \leq X < 3$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团队配置计划有缺陷，得 $0 < X < 2$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
| 技术部分 (70分) | 服务方案 | 25 | <p>①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管理措施得当、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6 \leq X \leq 25$ 分；</p> <p>②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管理措施较得当、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高，满足项目需求，得 $8 \leq X < 16$ 分；</p> <p>③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管理措施一般，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 < X < 8$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
| | 临时工作安排措施计划方案 | 10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临时工作安排措施计划方案</p> <p>①方案阐述具体细致，科学可行，得 $7 \leq X \leq 10$ 分；</p> <p>②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3 \leq X < 7$ 分；</p> <p>③阐述简单，方案一般，得 $0 < X < 3$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

| | | |
|-------------------|----|---|
| 突发事件的工作措施计划方案 | 10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工作措施计划方案</p> <p>①方案阐述具体细致，科学可行，得 $7 \leq X \leq 10$ 分；</p> <p>②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3 \leq X < 7$ 分；</p> <p>③阐述简单，方案一般，得 $0 < X < 3$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
| 工具/材料等配备计划 | 10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所需的工具/材料等配备计划</p> <p>①阐述具体，计划全面，具体，科学，表述准确，得 $7 \leq X \leq 10$ 分；</p> <p>②计划较全面，较具体，得，得 $3 \leq X < 7$ 分；</p> <p>③阐述简单，计划一般，得 $0 < X < 3$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
| 沟通措施 | 5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人相互沟通的具体措施</p> <p>①措施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使用需求，得 $3 \leq X \leq 5$ 分；</p> <p>②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比较合理，能够满足使用需求，得 $2 \leq X < 3$ 分；</p> <p>③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一般，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 $0 < X < 2$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
| 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赔偿及解决方案 | 10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针对自身服务缺陷而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赔偿及解决方案</p> <p>①方案阐述具体细致，科学可行，得 $7 \leq X \leq 10$ 分；</p> <p>②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3 \leq X < 7$ 分；</p> <p>③阐述简单，方案一般，得 $0 < X < 3$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密云区 2024 年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整治、创城工作和部分基础设施巡查第三方监督检查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根据《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考核评分标准》《北京市密云区关于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密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评比办法》《北京市密云区农村地区保洁员（垃圾分类指导员）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相应检查指标体系开展对17个镇327个行政村以及28个居住小区的人居环境现场检查、复查工作。

2. 按照各项基础设施管护标准，负责基础设施运维情况核查；

3. 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实地点位检查标准开展“四项整治”重点督查；

4. 完成密云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5. 本项目要求安排不少于20名专职人员，其中项目经理1名、检查组长6名、检查人员9名、数据分析研究人员4名。

（二）检查范围、内容和频次

1. 检查范围

（1）密云区17个镇：不老屯镇26个村、东邵渠镇14个村、古北口镇9个村和2个居住小区、河南寨镇28个村、巨各庄镇26个村（含蔡家洼村居住小区）、穆家峪镇20个村、十里堡镇12个村和5个居住小区、太师屯镇34个村和4个居住小区、北庄镇11个村、大城子镇22个村、冯家峪镇18个村、高岭镇21个村、石城镇15个村、西田各庄镇34个村、溪翁庄镇14个村和16个居住小区、新城子镇18个村、密云镇5个村，总计327个行政村，28个居住小区。

（2）农村基础设施：检查范围为纳入美丽乡村基础设施运行管护平台的基础设施。

(3) 创城指标检查范围为17个镇327个村、28个居住小区。

2. 检查内容和检查频次

(1) 人居环境检查：采取当日检查，三日后复查，五日后复核的“轮动叠加式”环境检查机制，实行优秀村每季度检查1次，合格村每两月检查1次，不合格村每月检查1次，针对不合格村和试点示范村加大复查频次，在“轮动叠加”的基础上每半个月复查1次，复查不低于50%点位数量，复核不低于10%点位数量；村居整改情况复查，问题台账下发后的第三天对问题村居整改情况进行点对点复查，复查内容为下发镇村的问题台账，如发现未整改三天后再进行复核。

第三方公司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分析筛选数据，核实后向密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当天检查、复核数据表及考核情况。考评工作采取“日检查、周小结、月考评”输出阶段性总结报告，报告要包含各镇村突出问题变化情况、排名变化情况、与上月数据对比以及分析建议等内容。

月考核周期30天（例如：5月考核周期为4月21日-5月20日）结束后，对当月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进行考核排名。

(2) 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实地点位检查标准开展“四项整治”重点督查。围绕清理小广告、清理堆物堆料、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公共服务设施规范治理四项专项整治，针对建成区周边7个镇、2个全国文明镇、3个全国文明村及68个首都文明村开展重点专项检查，对其余镇村开展日常检查。同时对农村地区27个居住小区内环境开展检查，每周全覆盖检查并复查。

(3) 按照各项基础设施管护标准，负责基础设施运维情况核查。每季度对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一轮全覆盖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公厕、浴室、路灯等，并随时按要求调整检查内容和项目，每季度要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向区农业农村局出具检查验收报告。

(4) 每月分批次对各镇保洁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按要求提供检查结果，详细分析各镇村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于每周一上午9:00前向密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上一周保洁员检查保洁员履职情况汇总表；完成当年美丽庭院和美丽街巷实地考察验收工作。

(5) 按照密云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完成临时性工作。

二、服务期限

一年。

三、项目成果

按照密云区农业农村局要求每月对密云区17个镇327个行政村的农村人居环境和27个居住小区创城指标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一）人居环境检查

（1）检查台账。每日按照区农业农村局工作计划进行检查，输出检查数据，形成各责任主体的日检查基础数据台账和问题台账。

（2）日检查情况报告。对每日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日检查情况报告。

（3）周考评。以周为单位，对各镇整改情况进行打分、排名，形成周考核排名，并进行分析汇总，形成周总结报告。

（4）月考核。以月为单位，对照检查项逐项汇总并进行打分、排名，根据考核排名撰写月度分析报告，于每月28日前向密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月度分析报告。

（5）月度报告。每月按照甲方要求，形成“月度分析报告”，汇总各项考核数据，详细分析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6）季度报告。每季度形成“季度分析报告”，汇总各项考核数据，详细分析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7）年度报告。以年度为单位，汇总全区范围内所有巡查点位的检查考评和评价情况形成年度人居环境工作报告，同时对所有问题点位电子照片进行存档。并对年度自身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工作验收报告。

（二）基础设施运维

1. 每季度形成“季度分析报告”，详细分析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年终负责基础设施年度考核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其他材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及时提供各种数据及工作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模板格式，最终合同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服务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密云区2024年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整治、
创城工作和部分基础设施巡查第三方监
督检查项目

项 目 地 点： 北京市密云区

采购方（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密云区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委托_____（简称乙方）承担密云区2024年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整治、创城工作和部分基础设施巡查第三方监督检查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项目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密云区2024年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整治、创城工作和部分基础设施巡查第三方监督检查项目

■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乙方根据《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考核评分标准》《北京市密云区关于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密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评比办法》《北京市密云区农村地区保洁员（垃圾分类指导员）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相应检查指标体系开展对17个镇327个行政村以及28个居住小区的人居环境现场检查、复查工作。

2. 按照各项基础设施管护标准，负责基础设施运维情况核查；

3. 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点位检查标准开展“四项整治”重点督查；

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 第三条 检查对象、内容和频次

1. 检查范围

(1) 密云区 17 个镇：不老屯镇 26 个村、东邵渠镇 14 个村、古

北口镇 9 个村和 2 个居住小区、河南寨镇 28 个村、巨各庄镇 26 个村（含蔡家洼村居住小区）、穆家峪镇 20 个村、十里堡镇 12 个村和 5 个居住小区、太师屯镇 34 个村和 4 个居住小区、北庄镇 11 个村、大城子镇 22 个村、冯家峪镇 18 个村、高岭镇 21 个村、石城镇 15 个村、西田各庄镇 34 个村、溪翁庄镇 14 个村和 16 个居住小区、新城子镇 18 个村、密云镇 5 个村，总计 327 个行政村，28 个居住小区。

（2）农村基础设施：检查范围为纳入美丽乡村基础设施运行管护平台的基础设施。

（3）创城指标检查范围为 17 个镇 327 个村、28 个居住小区。

2. 检查内容和检查频次

（1）人居环境检查：采取当日检查，三日后复查，五日后复核的“轮动叠加式”环境检查机制，实行优秀村每季度检查1次，合格村每两月检查1次，不合格村每月检查1次，针对不合格村和试点示范村加大复查频次，在“轮动叠加”的基础上每半个月复查1次，复查不低于50%点位数量，复核不低于10%点位数量；村居整改情况复查，问题台账下发后的第三天对问题村居整改情况进行点对点复查，复查内容为下发镇村的问题台账，如发现未整改三天后再进行复核。

第三方公司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分析筛选数据，核实后向密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当天检查、复核数据表及考核情况。考评工作采取“日检查、周小结、月考评”输出阶段性总结报告，报告要包含各镇村突出问题变化情况、排名变化情况、与上月数据对比以及分析建议等内容。

月考核周期30天（例如：5月考核周期为4月21日-5月20日）结束后，对当月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进行考核排名。

(2) 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点位检查标准开展“四项整治”重点督查。围绕清理小广告、清理堆物堆料、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公共服务设施规范治理四项专项整治，针对建成区周边7个镇、2个全国文明镇、3个全国文明村及68个首都文明村开展重点专项检查，对其余镇村开展日常检查。同时对农村地区27个居住小区内环境开展检查，每周全覆盖检查并复查。

(3) 按照各项基础设施管护标准，负责基础设施运维情况核查。每季度对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一轮全覆盖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公厕、浴室、路灯等，并随时按要求调整检查内容和项目，每季度要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向区农业农村局出具检查验收报告。

(4) 每月分批次对各镇保洁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按要求提供检查成果，详细分析各镇村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于每周一上午9:00前向密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上一周保洁员检查保洁员履职情况汇总表；完成当年美丽庭院和美丽街巷实地考察验收工作。

(5) 按照密云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完成临时性工作。

■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

■ **第五条 项目成果**

2024年__月至2025年__月，按照甲方要求每月对密云区17个镇327个行政村的农村人居环境和27个居住小区创城指标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一) 人居环境检查

(1) 检查台账。每日按照区农业农村局工作计划进行检查，输出检查数据，形成各责任主体的日检查基础数据台账和问题台账。

(2) 日检查情况报告。对每日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日检查情况报告。

(3) 周考评。以周为单位，对各镇整改情况进行打分、排名，形成周考核排名，并进行分析汇总，形成周总结报告。

(4) 月考核。以月为单位，对照检查项逐项汇总并进行打分、排名，根据考核排名撰写月度分析报告，于每月 28 日前向密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月度分析报告。

(5) 月度报告。每月按照甲方要求，形成“月度分析报告”，汇总各项考核数据，详细分析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季度报告。每季度形成“季度分析报告”，汇总各项考核数据，详细分析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7) 年度报告。以年度为单位，汇总全区范围内所有巡查点位的检查考评和评价情况形成年度人居环境工作报告，同时对所有问题点位电子照片进行存档。并对年度自身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工作验收报告。

(二) 基础设施运维

1. 每季度形成“季度分析报告”，详细分析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年终负责基础设施年度考核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 其他材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及时提供各种数据及工作报告。

■ 第六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含税。）同时若合同期内发生地震、洪水、疫情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或事件，乙方的工作量发生变化，则根据政府法规、政策的规定，双方对合同价进行调整。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由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总价的 25%。
（按实际考核拨付）

上述费用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本项目事宜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制作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应于收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正式的真实合法的增值税服务类发票，否则，如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全部税费已经包含在全部款项（即¥ ____元）中，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税费等其他费用，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 8 条 权力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提供整改方案，若一个月时间内仍未整改或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若两个月时间内仍未整改或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业务培训情况。

3.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检查人员，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到位。

4.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5. 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6.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未能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说明情况,并应在拨付款到位后及时支付乙方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场检查所需资料,并向乙方提供检查工作相关的支持工作,费用不需乙方承担。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 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现场检查工具等加强管理,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对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毁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负责检查人员的招聘及管理,其中,工作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内业数据 2-4 人、外业检查 16-18 人,共 20 人,内业人员应

大学本科以上，外业检查人员应至少专科学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按照要求，完成组建足额检查队员上岗，并提供工作人员招聘合同、承诺书、无犯罪证明、发放工资记录等相关材料报送至甲方备案。乙方应对所招聘人员严格管理，负责建立完备的考勤制度，并能够随时备查；负责配齐6辆检查车辆，对所招聘人员进行车辆行驶、现场检查、工具使用等工作环节的安全教育，乙方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7. 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见附件），配合甲方对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的工作环节进行监督，对人员到岗情况、人员履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编制等工作全流程进行跟踪检查。

8. 乙方需提供或购买相关检查软件，包括但不限于问题点位上传、问题点位派发、接收整改反馈、数据汇总、问题分析、文件存储等功能。

9. 配合做好市级农村人居环境迎检工作。

10. 乙方需保证甲方每月、每季度在市级检查考核中的分数及排名，如当月排名低于全市第三名（不含），则扣除核查服务费2万元；如当月排名低于全市第六名（不含），则扣除核查服务费4万元；如当月排名低于全市第九名（不含），则扣除核查服务费8万元。

11. 接受17个镇政府对其年度工作满意度考评打分，如平均分低于90分则取消乙方下一年度竞聘资格。

12. 如乙方因合同到期等原因与甲方终止合约关系，务必将合约期内的相关检查数据、照片、报告等一切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全部提交

至甲方。如存在泄露、隐瞒、删除等现象，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如下违约责任：

9.1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如项目已经启动但乙方未完成三个季度检查、数据分析、数据汇总、月度总结、季度总结以及甲方交代的合同内其他事宜，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的 50%。如项目已经启动且乙方已按时完成检查、数据分析、数据汇总、月度总结、季度总结以及甲方交代的合同内其他事宜，甲方应全额支付项目经费。

9.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本合同的时间进度、标准及要求等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义务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项目经费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违约金、处罚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9.3 乙方提交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时限内进行修改，乙方因此逾期交付的，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经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标准，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总项目经费 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违约金、处罚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具有强大破坏性的自然灾害）导致城乡秩序完全失控工作被迫停止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0.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保密信息，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11.2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限于本项目内，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有义务对相关资料及内容保密，不得向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扩散、泄露。

11.3 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资料、数据以及业务流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11.4 本项目内所有信息，尤其是业务流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

资料及数据均属于内部资料，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11.5 乙方必须与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

11.6 甲方承诺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2.1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A. 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B.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经济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C.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D.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3.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2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市密云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合同当事人仍须履行。

12.3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由此而产生的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约定事项与招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人代表

授权人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密云区农村环境治理检查第三方 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行动方案》（京办字[2022]4号）、《密云区“十四五”时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实施方案》《北京市密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评比办法》和《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向好，密云区农业农村局委托两家第三方对全区农村环境治理情况开展检查。为提升第三方服务单位综合保障能力、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第三方服务单位是指我局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招投标流程和有关规定，依法产生的服务于农村地区环境检查工作的第三方服务单位，服务内容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检查、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检查、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检查、创城指标检查等工作。按照《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标准》和《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方案标准

细则》、《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实施方案》为基础，采取实地检查核验与数据分析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上述工作。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三条 第三方服务要遵循“组织有序、覆盖全面、过程严谨、结果客观、有依有据”原则。

第四条 第三方公司定期向农业农村局提交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正规合法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缴纳社保证明、发放工资记录、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第五条 要定期开展项目培训并向农业农村局报送相关培训计划及会议纪要等材料，培养检查项目专业人才，制定项目管理标准、行为规则，指导和规范项目管理活动，加强行业自律，推动项目管理业务健康发展。

第六条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接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馈赠，严禁吃拿卡要。未经密云区农业农村局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露检查工作方案；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和公布核查照片、数据、分析情况和评估结果；不得擅自发表基于检查数据的研究成果等。

第七条 认真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台账、日检查情况报告、周考评、月考核、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

第三章 考核形式

第八条 为提高第三方核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本着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三方定期开展绩效考核。由密云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每季度末次月 10 日前根据第三方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第九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础管理、工作质量和廉洁自律，得分分别为 25 分、50 分和 25 分，考核总分采用百分制。具体评分见附件 1。

第十条 基础管理主要包括人员管理、物资保障和制度建设，相关指标每季度考评一次，得分计入季度总成绩。工作质量主要包括核查质量和特殊保障质量。工作质量及廉洁自律相关指标均按月度进行考评，计算月平均得分计入季度总成绩。

第十一条 人员管理包括第三方项目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业数据 2-4 人、外业检查 16-18 人，共 20 人。物资保障包括核查设备和车辆配置，至少配置 6 辆检查车辆。建设包括人员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廉洁制度、保密制度、应急保障制度等考核指标。

第十二条 工作质量包括核查质量和特殊保障质量，其中，核查质量包括日常检查、委托方抽查、数据质量和完成时效；特殊保障质量包括领导调研、各级检查、重大节日、大型活动等临时性保障工作，建立专项台账并检查验收。区农业农村局生态建设服务中心两个检查小组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每日对

第三方检查轨迹进行实地复查检验，对连续两次以上存在遗漏点位记入月度考核成绩。

第十三条 结果应用

（一）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实际费用。实际支付费用：考核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80-90 分，扣除季度 5%合同金额；80 分以下，扣除季度 10%合同金额；

（二）第三方擅自提高或降低检查标准，或因第三方检查人员问题与被检查对象发生矛盾冲突的，造成一定影响的发现一次扣罚服务费用 1 万元，发现两次及以上终止合同。

（三）第三方工作作风不扎实，私自向检查区域通风报信，私自向被检查对象透露检查结果，弄虚作假导致检查信息不实，接收被检查对象的宴请、礼品、现金等各类价值物品，向被检查对象提出任何“吃拿卡要”等不合理利益要求，发现两次及以上扣罚三方公司当月服务费用并终止合同，近 5 年内不得参与密云区农业农村局任何采购项目投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实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说明其资格情况（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单位（元）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月) | 服务期限 (月) | 合价 (元/年)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1+2+3+4+.....)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 毕业时间 | | 工作年限 | |
| 职称专业 | | 职称级别 | |
| 主要业绩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复制填写，表后附人员相应证明材料)

9.4 其他材料（如有）